

霞光映照艳阳天

——天津财政促进就业关注民生纪实

■ 曲明

实现充分就业，让每个人分享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，是近年来天津着力改善民生的主攻方向。“十五”以来，天津市不断提高公共财政保障能力，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，新增就业岗位125万个，316万下岗失业人员实现了就业和再就业，城镇登记失业率下降到3%以下。

小额贷款为下岗失业人员撑起一片蓝天

2002年2月，天津市利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、澳大利亚国际发展署提供的100万美元和市财政安排的60万元劳动就业基金，启动下岗职工再就业与创业小额贷款，由于无需抵押和经济担保，深受下岗职工的欢迎。第一次放贷时，共向60名下岗女工提供了总额为24万元人民币的贷款。五年来，她们利用这笔贷款不仅实现了自身再就业，而且吸纳了近万名下岗人员再就业。

李跃兰是其中的典型之一，从国营食品公司下岗后与几个姐妹商量，凑钱开了个小食品店，在天津市独家代销“咯咯哒”绿色鸡蛋。由于大家都是下岗失业人员，买卖刚开张资金不足，经营一直比较困难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李跃兰找到市小额贷款管理中心，很快得到1万元贷款。依靠这笔钱，李跃兰渡过了难关。如今，她的小店已经拥有200余名员工，且全部是下岗失业人

员。2006年李跃兰又申请到5万元贷款，在近郊建起两个养鸡场，又安置了60名下岗失业人员，目标是在全市集贸市场都能有她们代销的鸡蛋。

相对于李跃兰来讲，周利民下岗时间更长一些。下岗8年中，生活一直艰难。天津市小额贷款项目实施以后，街道办事处介绍周利民到市财政局申请贷款5000元开了个水饺店，不仅解决了自己的生活问题，还招了7名下岗人员，帮助他们实现了再就业。2005年，周利民又转而经营豆制品，由于资金不足，先后两次提出小额贷款申请，共获6万元支持，现在他的豆制品加工搞得红红火火，不仅还清了贷款，还安置了50名下岗职工。2006年，老周开起了大饭馆，开始向国家缴纳税金，还被评为天津市劳动模范。

截至2007年底，天津市小额贷款已经累计发放6855笔，约1.4亿元，创造了5000多个就业岗位，带动10万下岗失业人员实现了再就业。值得一提的是，有近40%的贷款创业者还清了贷款，仅2006年靠小额贷款创办的企业就向国家上缴税金1500多万元，他们以回报社会的实际行动，展现了特殊创业者的风采。

创业培训为下岗失业人员插上翅膀

缺乏技能和创业知识，是下岗职

工再就业面临的主要难题。2003年，天津市建立起下岗失业人员离岗培训就业安置联动机制，市财政投资建设起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培训中心，免费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技能培训，培训合格后，财政部门确定小额贷款对象，劳动部门负责安置到政府购买的公益岗位上或者推荐就业。同时，市财政安排资金支持区县和行业部门开展“促进就业试点项目”、“创办你的企业”、“掌握一技之长”、“巾帼创业”等培训项目。到目前为止，全市举办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培训班300期，参加培训的下岗失业人员近6万人，其中30%创办了自己的实业。

马春玲下岗后开办了一个服装加工厂维持生计。2003年，她抱着试试看的心理报名参加创业培训班，学到了很多政策和商业营销知识，在后来的经营中又从成功姐妹那里咨询了不少创业经验。现在她是一家成衣厂的老板，经营规模已经比原来增加了两倍，设计制作的服装还远销国外，两年来吸纳了30名下岗职工就业，2005年还被全国妇联树为“巾帼创业再就业明星”。

天津机电控股集团总公司是一家大型国有企业，从上世纪90年代起，企业所属80多家工厂在竞争调整中被兼并或者破产，1.5万名职工下岗失业。2004年，天津市出台了国有特困企业职工整体分流安置暂行办法，旨在通过托管、培训、分流三个

步骤解决下岗职工再就业问题。凡年龄较小且有劳动能力、有再就业和创业要求的职工，企业组织他们参加就业培训，财政设立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；对那些年龄偏大接近退休的职工安排进托管中心，财政给予保险补贴到退休。这样公司所属的62家特困企业一次性了断职工的债务1.55亿元，经与职工协商还欠1.09亿元，除医药费外，大部分企业做到了100%偿欠，1.5万名职工被妥善安置，其中3051名大龄职工进入托管中心，3326名职工领取补偿金，并参加培训实现了转岗就业。在财政部门的支持下，到2007年底，公司困难企业全部退出市场。

2007年，天津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再就业的资金达到8亿元，其中有1/3用在下岗失业人员教育培训方面。政府投资建立培训基地，要求下岗职工必须参加培训，财政买单免费提供就业服务，改变了下岗安置中的被动局面，提高了求职者适应市场需求就业的技能水平，增强了下岗失业人员就业稳定性，全市登记失业率已下降到3%以下。

政策扶持为下岗人员创业圆梦

坐落在天津南市食品街上的“芳芯面食城”，是一家由下岗职工参股发展起来的经济实体，在天津小有名气。不大的前店后厂有96名职工，其中60%是近两年吸纳的下岗人员。天津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对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60%以上的，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；免征期满后的第一年再安置下岗失业人员30%以上的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两年。所以地税部门仅去年就为她们减免所得税50余万元。经理张梅亭说：“有了税收减免更增强了我们搞

好企业的信心，税收优惠政策使安置下岗职工不仅不会给企业带来负担，相反还有利于企业的壮大，从而为社会作更大的贡献。”

郭建强下岗后在街上靠修车为生，前些年道路拓宽后，车摊生意就每况愈下。同院的伙伴找他商量贷款办一个街道服务社，到税务部门咨询得知，下岗职工从事社区服务业三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和营业税，到办手续时进一步发现，政府为扶持下岗职工就业连税务登记费和发票记录簿工本费都免了，他们一路绿灯拿到了工商和税务审核的优惠证明。从此他们干起了家政服务、洗衣店、文化站、家庭小饭桌，事业红红火火。

据了解，为扶植下岗失业人员自主创业，天津市从1999年开始允许成立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。规定非正规就业组织只要有60%为下岗失业人员，便可以享受两年内不用领取营业执照，还有减免营业税和所得税等多项政策优惠。这些政策有力地促进了家政服务、社区专项服务、家庭手工作坊等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发展，仅2005年一年就新增900余家，其中有近3.4万名妇女在社区从事服务经营活动。自2000年以来，市地税部门累计为安置下岗失业人员的近两万户企业减免税金5亿多元，2006年一年就为下岗职工和各类企业减免税8000多万元，有近3万名下岗和失业人员从中收益。

就业联动为低保人员就业带来阳光

再就业工作一直是社会保障工作的重点，而怎样将低保政策与再就业政策衔接起来，是解决问题的关键点。2003年，财政、民政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联手创立了失业保

险与最低生活保障和再就业的联动机制。凡在法定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，申请或已享受低保的人首先需要在劳动保障中心进行求职登记，没有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就业培训和就业的，不予受理低保申请，已享受低保待遇的，取消资格。政府积极帮助有一定劳动能力的低保人员实现就业并逐步退出低保。所谓“逐步”，就是对于刚刚就业的低保人员，并不是立刻就撤销他的低保资格，而是有一个过渡期；即使撤销了，逢年过节有关部门还去慰问，孩子上学也给财政补助。就业联动机制被低保人员称作为他们带来了“阳光”。

随着低保与再就业联动机制的全面实施，2004年5月底，天津市城镇低保人数降到23万余人，2006年人数保持在14万左右。低保与再就业联动机制的另一个特点是“减人不减支付”，对再就业搞得好的区县，市财政给予奖励。政府出资创造公益性岗位，基本可以满足“4050”下岗人员的就业。现在再开发公益性岗位，找“4050”的人都很难找到了。

在政策和资金有力支撑下，天津市两级政府、三级管理、四级网络的劳动保障服务体系已形成规模，目前共建市级劳动保障中心28个，街镇劳动保障中心154个。此外，随着市妇女创业服务中心、市中小企业担保中心、市工会再就业连锁店、市劳动保障服务厅、18个区县劳动力市场以及市劳动保障管理系统等载体功能的发挥，不仅搭建起再就业服务平台，而且提供了近1.8万个就业岗位。截至目前，市财政已拨付再就业资金8.5亿元，28.5万人次下岗职工得到财政援助，天津已经出现就业岗位大于下岗人数的可喜局面。

(作者单位：天津市财政局)

责任编辑 戴开成